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年12月16日至20日，阿布扎比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活动和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性审议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
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1 号决议中商定，有必要建立适当的机制来协助其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便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调了审议机制应具有的特点。
3. 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阐述了审议机制应当反映的其他原则，并责成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编拟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加以审议、采取行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4.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了第 3/1 号决议，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建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 3/1 号决议附件载有该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草案以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
5.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实施情况审议组，其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确定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专题实施情况报告是审议组开展分析工作的依据。审议组根据其审议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 CAC/COSP/2019/1。



6. 缔约国会议决定，每个实施情况审议阶段分为两个审议周期，每个周期五年。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在第一周期审议《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实施情况。
7. 在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核可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审定的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
8.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完成第一审议周期之后，应当在秘书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信息，以便为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审议机制执行情况提供便利。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审议组应当在今后几届会议中纳入一个便于讨论此类信息的议程项目，还应当在收集信息时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9.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继续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第 6/1 号决议中，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启动了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缔约国会议决定在第二审议周期的五年中，每年各审议五分之一的缔约国，并决定，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加入《公约》的国家应在交存加入书后两年内完成对《公约》第三和四章实施情况的审议，并在第二审议周期最后一年参加对《公约》第二和五章实施情况的审议。
10. 此外，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缔约国会议所设立附属机构的工作”的第 7/1 号决定。缔约国会议在该决定的(c)段核可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及扩大主席团在 2017 年 8 月 27 日的会议上核准的会议日程。
11. 编写本说明的目的是向缔约国会议通报审议组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并协助缔约国会议对审议组今后的活动进行审议。

二.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活动

12. 迄今为止，实施情况审议组已经举行的十届会议如下：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第一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第一届会议续会；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第二届会议；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第二届会议续会；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继续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续会；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第三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第三届会议续会；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第四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间隙举行了第四届会议续会；20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6 日第五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第五届会议续会；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第六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间隙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续会；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第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第七届会议续会；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第八届会议；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第九届会议；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第九

届会议第二次续会；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第十届会议，2019年9月2日至4日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13. 审议组于2018年6月6日和2019年5月29日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技术援助联席会议，并于2019年9月4日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技术援助联席会议。这些联席会议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6/1号决议举行的，该决议请秘书处根据商定的2017-2019年工作计划，并在尊重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分别为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其他附属机构制定临时议程，以避免重复讨论。

14. 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续会将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预计审议组将在该届会议上评估2018-2019年多年期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重点讨论今后的工作，包括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协同作用。

15.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活动的概要载于2018和2019年所举行届会的报告中。¹

16. 自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以来，审议组继续履行缔约国会议授权的职能，并执行缔约国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所载的任务授权。

审议进程概述

(a) 抽签

17. 缔约国会议第6/1号决议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七届会议开始时继续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14和19段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的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缔约国会议还请审议组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19段进行抽签，同时又不影响到缔约国要求在审议组随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或常会上重新抽签的权利。

18. 此外，审议组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在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将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四年接受审议。缔约国会议第4/1号决议核可了审议组针对抽签产生的程序问题采取的做法。

19.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6/1号决议，闭会期间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和2019年5月24日举行，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以便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19段分别抽签选定第二审议周期第三和四年的审议缔约国。此外，在于2018年6月1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和于2018年9月举行的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期间进行了抽签，以选定对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上进行的最近一次抽签以来加入《公约》的缔约国进行第一周期审议的审议缔约国。除2019年9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外，在于2018和2019年举行的每届审议组会议期间都针对第二审议周期重新进行了抽签。²

¹ 见 CAC/COSP/IRG/2018/8、CAC/COSP/IRG/2018/8/Add.1、CAC/COSP/IRG/2018/8/Add.2、CAC/COSP/IRG/2019/9、CAC/COSP/IRG/2019/9/Add.1 和 CAC/COSP/IRG/2019/9/Add.2。

² 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的最新国家配对载于 CAC/COSP/IRG/2019/CRP8/Rev.1 号文件，可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网站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implementation-review-mechanism.html 查阅。

(b)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组审议了其第九和十届常会和续会议程中题为“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项目 2 和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3。

21. 在上述各届会上，审议组听取了关于第一和第二周期审议所取得最新进展的口头报告，重点是收到的自评清单答复、开展的直接对话、已定稿的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以及已登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的国别审议报告。此外，审议组审议了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和影响的信息。³

22. 在此背景下，审议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届会上讨论了在进行第二周期国别审议中发现的重大延迟的原因，包括对《公约》第二章进行审议的复杂性，缔约国延迟提交对自评清单的答复，以及缔约国延迟任命协调人和政府专家。促请各缔约国进一步努力遵守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规定的时间表。审议组在其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审议并核准了一套经修订的任命政府专家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

23. 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请审议组从成功经验、良好做法、挑战、评述和技术援助需求方面分析第一周期国别审议的成果。根据该决议以及考虑到专题实施情况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于从实施《公约》第三和四章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编写了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审议组积极地评估了该文件，同时铭记，这些建议和结论不具约束力。该文件在审议组第九届会议后再次分发，以征求书面意见，并在于 2018 年 6 月举行的增进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上得到讨论。审议组随后审议了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其中纳入了缔约国在于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和 2019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⁴该文件目前的案文⁵基于对第一审议周期内完成的 169 项国别审议确定的 6,200 多项个别建议和近 1,100 项良好做法进行的分析，其中包括自该文件上一个版本提交至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以来完成的两项审议。除其他外，审议组欢迎秘书处开展重点分析工作，以就第一审议周期的成果提出不具约束力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代表了审议组集体工作的重要结果。发言者强调缔约国可通过借鉴这些建议和结论受益，这些建议和结论是审议机制积极影响的体现。

24. 关于第二周期审议的成果，审议组在于 2018 和 2019 年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所载基于对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的审议发现的初步趋势。⁶除其他外，审议组赞赏了对第二审议周期成果进行的专题性分析，并鼓励秘书处在更多国别审议完成的情况下继续更新报告。发言者认识到，这些专题报告有助于各国在参考其他国家的经验、良好做法、挑

³ 见 CAC/COSP/IRG/2018/2、CAC/COSP/IRG/2018/3 和 CAC/COSP/IRG/2019/2。

⁴ 见 CAC/COSP/IRG/2018/9、CAC/COSP/IRG/2019/3 和 CAC/COSP/IRG/2019/6。

⁵ 见 CAC/COSP/2019/3。

⁶ CAC/COSP/IRG/2018/5、CAC/COSP/IRG/2018/6、CAC/COSP/IRG/2019/4 和 CAC/COSP/IRG/2019/10。

战和教训的情况下，开展审议筹备工作或对照一定标准衡量审议结果，以及评估自身进展。

25. 在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强调，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将有机会评估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审议组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以及审议该机制今后的发展。

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

26. 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吁请秘书处继续与反腐败领域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进行协调与合作，探索并视情况增进协同效应。随后，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的第 7/4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继续与缔约国及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秘书处开展对话。

27. 审议组审议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成缔约国会议第 7/4 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并对秘书处为增进与反腐败领域其他审议机制的协同效应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支持。

技术援助

28.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29. 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11 段，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技术援助的具体需要，并推动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

30.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认识到，审议机制内提供的技术援助持续发挥着宝贵作用，还认识到必须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规划技术援助方案和提供技术援助，以此作为应对缔约国技术援助需求的有效手段。缔约国会议还在该决议中请秘书处继续考虑到审议进程所确定的优先领域，据此制订分三级（即全球、区域和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法。

31. 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强调必须处理国别审议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事项，并请技术援助提供方在规划新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到这些优先事项，或将其纳入正在实行的方案。

32. 除其他外，缔约方会议第 7/3 号决议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及多边援助提供方和捐助方加强对话，促进协调并增进协同效应，以更有效地应对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求，包括审议进程中确定的需求，并请缔约国在填写自评清单时，继续指出实施《公约》各条款所需的技术援助，并提供信息说明正在接受的技术援助。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组审议了在第二周期内完成的个别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和在第一周期内确定的新趋势的相关信息，以及所提供技术援助

的相关信息，包括秘书处编制的相关文件。⁷

34. 审议组在其第九届会议和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还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一同审议了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审议组强调这些准则不具约束力。在审议组第九届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对该准则草案表示欢迎，认为应拨出更多时间来予以讨论。关于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的其他文件已提交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⁸

35. 缔约国会议第 7/3 号决议重申审议组应当根据审议进程的成果并依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审议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因此，在审议组与缔约方会议其他附属机构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联席会议期间，就《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第四章（国际合作）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举行了技术援助专题小组讨论。

36. 在审议组议程的其他项目下也举行了专题小组讨论，讨论的问题包括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允许其他缔约国向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所获得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将国别审议作为制订方案的依据；挑战、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可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

财务和预算事项

37.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的预算。根据该决议，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审议机制得到充足的资金。

38. 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每两年审议一次预算的职责，为此，应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审议组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财务和预算事项，包括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其中载有审议机制运作至今所涉开支的预算信息、收到的来自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第一和第二周期的预计开支、节省费用措施的影响以及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短缺额。⁹审议组还在其续会期间审议了秘书处口头提供的这方面的最新信息。

40. 审议组对秘书处财务报告的透明度和清晰度表示满意，并认为秘书处财务报告为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用依据。审议组还强调了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和积极影响，并强调需确保第二周期的顺利完成及其可持续供资，审议组认为这是审议机制顺利、有效运作的一个关键条件。

⁷ 见 CAC/COSP/IRG/2018/CRP.2 和 [CAC/COSP/2019/5](#)。

⁸ 见 [CAC/COSP/WG.2/2018/3](#)、[CAC/COSP/IRG/2018/CRP.14](#) 和 [CAC/COSP/IRG/2018/CRP.15](#)。

⁹ 见 [CAC/COSP/IRG/2018/4](#)、[CAC/COSP/IRG/2019/8](#) 和 [CAC/COSP/IRG/2019/11](#)。

工作方法

41. 审议组的大多数会议都讨论了其工作方法，其中包括会议日程。秘书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指出，除其他外，会议日程以多年期工作方案为基础，经过了长时间的审议，应由缔约国会议予以讨论。

42. 在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期间，一个国家提议削减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应享会议资源，并请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应该举行第二次续会，言下之意是也许没有必要举行第二次续会。秘书欢迎对会议日程进行审议，以筹备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但指出只有缔约国会议才能就此事项作出决定。他进一步指出，因减少附属机构的应享会议资源而省出来的费用不会划拨给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或审议机制。他还指出，秘书处正在审议是否缩短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会期和议程，同时不影响审议组的职能和工作。

43. 在第十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审议组审议了瑞士提出的关于纳入一个新项目的提案，并更笼统地讨论了审议组的工作方法。在第十届会议上，秘书指出，可以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并指出秘书处能够通过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来为非正式磋商提供支持。关于瑞士提出的评论意见，秘书指出，在被提议纳入缔约国会议议程的项目这一问题上，秘书处遵循了以往的做法，还指出，鉴于审议组希望继续讨论临时议程草案，将印发本文件的修订本，其中纳入瑞士提议的新项目，以便在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进一步讨论。

44. 在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发言者欢迎为改善审议组工作方法、改进讨论安排以及规划今后与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举行的联席会议或衔接举行的会议而作出的努力。

45. 一些发言者指出，为了进一步提高审议机制的效率，应当再次将审议组每年的会议次数减至一次常会和一次续会。这将简化各项工作，并将剩余的应享会议资源留给缔约国会议可能决定召开的其他特别会议，例如定于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会议。发言者还强调，应当继续使审议组的届会与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的届会相协调，以加强各届会议的审议工作。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确定并增进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之间的协同效应，以便确定各机构共同关心的议题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46. 在这届会上，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瑞士的提议，即在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纳入题为“自愿交流国别审议报告完成后采取的国家措施的信息”的新项目，因为这将有助于审议工作。许多发言者指出，许多国家已经分享了此类信息，包括在现有议程项目（例如议程项目 2）下分享此类信息。

47. 一些发言者指出，纳入这一议程项目虽然可能会提供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国家措施方面的更详细信息，但不应损害审议机制的基本原则，包括公正性原则，也不应影响《公约》的整体实施。为此，一些发言者表示，需进一步对该提议及其实际影响进行澄清，因为该提议可能会影响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包括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7 段对国别审议报告保密的原则。

48. 由于无法就将拟议项目纳入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一事达成一致，一些发言者敦促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在秘书处的参与下，就该事项举行非正式磋商。对此，有几位发言者强调，这些非正式磋商除了讨论所提议的项目外，还应讨论如何改进缔约国会议所有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这些机构在2020-2021年期间的工作计划。

49. 审议组商定，除其他外，将在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可能就审议组未来工作方案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情况下，在与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同时举行的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继续审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鉴于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期间可供讨论的时间有限，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就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何改进缔约国会议所有附属机构工作方法以及这些机构在2020-2021年期间的工作计划举行非正式磋商。

三.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方法

A. 导言

50.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7/1号决定，秘书处于2019年6月4日向缔约国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在2019年8月27日之前就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提出评论意见。载于CAC/COSP/IRG/2017/CRP.1号文件的工作计划附于该普通照会。

51. 这份照会告知各国政府，该工作计划取代了之前的工作安排。根据该工作安排，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年举行一次常会和一次续会，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的会议以前后衔接的方式单独举行，增进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在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或尽可能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

52. 截至2019年9月11日，已收到奥地利、捷克、芬兰、法国、德国、伊拉克、日本、科威特、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以收到时的形式载于本文件（见B节）。

53. 此外，为了方便缔约国会议对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进行审议，秘书处开展了一些调查，这些调查是在附属机构在2019年期间举行的届会之后通过特别公文分发的。调查结果载于本文件第三章。

B. 缔约国提出的评论意见

奥地利

54. 奥地利坚决支持实施情况审议组目前的工作安排。奥地利还支持目前安排《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专题工作组届会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组）届会衔接举行的做法，以便有效利用时间和资源。

捷克

55. 在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第八次增进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上进行的讨论的后续行动中，捷克共和国谨提出以下意见和提议，以便根据《反腐败公约》设立的各工作组更好地发挥作用：

(a) 意见：

(一) 捷克共和国认为，事实证明，每年与其他相关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三次审议组会议的这一现行制度效率不高。此外，我们认为，在一周内举行三个工作组（实施情况审议组、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有些过多，例如，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的一周即是如此。当时的情况表明，虽然一些工作组会议的出席率很高，但讨论内容往往很宽泛，很难与预定的议程契合，而其他工作组会议，特别是在周末举行的工作组会议面临的问题是，参与者不足和与会代表参与讨论的“动力”较弱；

(二) 捷克共和国认为，与以往的情况一样，每年举行两次审议组会议就足够了，其中 5 月/6 月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审议组会议，10 月/11 月再举行一次。另一方面，如果每年举行三次审议组会议的模式保持不变，我们建议将 9 月的会议移至例如 1 月/2 月，因为 6 月至 9 月的时间很短，在此期间（特别是考虑到暑假期间）也不会有太多事情发生；

(三) 捷克共和国认为，目前在周一举行的审议组常会之前的星期五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的抽签应在审议组常会上进行，因为来自各国首都的许多专家并不能仅为了抽签而在周五抵达维也纳，然后返回首都，再于周一返回维也纳（他们也不能留下来过周末，因为大多数国家政府认为这么做不经济）。因此，抽签主要由常驻代表团的雇员参加，而他们得到的指示通常不够灵活，因此，不管怎样，审议组常会期间还是得重新抽签；

(四) 捷克共和国支持精简有关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并将其与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相结合的提议。目前，各工作组议程的相关部分重叠。此外，专家们在工作组会议间隙讨论的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例有许多实质性和程序上的相似之处。因此，捷克共和国认为，可以从 2020 年起举行反腐败公约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工作组联席会议，这将使缔约国加强协同作用，相辅相成地提高效率、节省财政资源；

(b) 提议：

(一) 每年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审议组会议，一次在 5 月/6 月，另一次在 10 月/11 月；或者：每年举行三次审议组会议，第一次在 1 月/2 月，第二次在 5 月/6 月，第三次在 10 月/11 月；

(二) 上述审议组会议中，其中一次可以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包括为期一天的联席会议和在另外几天分别举行的会议。另一次审议组会议可以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包括为期一天的联席会议和在另外几天分别举行的会议；

(三) 增进在《反腐败公约》下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可以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包括为期一两天的联席会议和在另外几天分别举行的会议。

芬兰

56. 关于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工作组（审议组、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会议前后衔接举行的方式和现行的时间安排为芬兰与会专家带来了良好的体验，我们支持今后采取类似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

法国

[原文：法文]

57. 就会议的组织而言，将专题小组的会议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衔接举行大有好处。重新组织会议后给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带来了细微变化，因而能够更好地集中讨论第二周期审议的《公约》两个章节中的一个章节。这一做法能够充分探讨该周期中所达成结论的成果，应继续下去。

58. 然而，先举行一届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再举行两次而不是一次续会（后者为 2017 年之前的做法）的做法让会议次数大幅增加，从而引发了一些问题。首先，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遇到供资问题时，所有代表都要承担额外的差旅费。除了额外的费用外，代表的工作量也增加了，因为大多数缔约国都参与了一些反腐败公约同行审议机制（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公约以及《美洲公约》）。此外，新增一次实施情况审议组续会未必能够使审议组在其审议的议题上轻松取得进展。有人指出，新增的续会实际上可能削弱缔约国的参与程度，从而减少集体参与程度和实质性进展。

59. 在这种情况下，建议恢复两年期工作计划制定之前的制度，召开一次时间较长的工作组会议作为主要会议，然后在当年晚些时候召开一次为期两三天的续会。在这两次会议之后，可以举行多场专题小组会议，其中包括为期一天的联席会议。

60. 此外，还可以改善增进国际合作的专家会议与为实施《巴勒莫公约》而设立的对应会议之间的合作，为这两项公约举行一次联席会议。

61. 最后，在瑞士代表团所提建议的基础上，不妨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期间更有条理地进行讨论。为此，秘书处和（或）扩大主席团在自愿的基础上提前确定哪些国家希望就其根据评价报告的结论所进行的改革作实质性介绍将会有所帮助。这一措施的优点是进一步凸显审议机制对国家法规的影响，并使良好做法得以分享。

德国

62. 德国谨感谢秘书处 2019 年 6 月 4 日的说明，并感谢有机会就缔约国会议所设立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提出评论意见。

63. 总体而言，德国愿支持瑞士在其 2018 年 11 月 9 日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议程和工作方法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8/CRP.18）中提出的建议。然而，与瑞士不同的是，德国并不反对在缔约国会议期间继续举行（至少举行一部分）审议组会议的做法。这将减少代表团的差旅费用，并可能使更多代表团能够参加审议组会议和缔约国会议。

64. 德国也会支持捷克在其文件“优化工作安排，改进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设立的工作组的运作情况”中提出的将每年的审议组会议次数从三次减至两次的建议（瑞士文件的第 6 点似乎也载有该建议）。然而，德国反对在审议组常会上而不是在闭会期间会议上重新进行抽签的建议。捷克文件指出，抽签大多由常驻代表团参加，他们得到的指示通常不够灵活，因此，不管怎样，审议组常会期间还得重新抽签。虽然我们明白这一点，但我们认为，如果针对现行做法做出更加常规的安排，可能就不太需要在审议组常会期间重新抽签，这可能让审议组有更多的时间开展实质性工作。

65. 此外，德国支持捷克的建议，即精简有关工作组的工作成果并将其与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相结合，并从 2020 年起组织反腐败公约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工作组联席会议。

伊拉克

66. 总体而言，该工作计划适当、便利，这体现在两项优点上：

(a) 由于代表团的差旅和住宿费用减少，该工作计划有助于确保多名政府专家可以参加每一次审议组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b) 该工作计划促进了国家一级其他政府专家和实体在审议组会议和工作组会议的讨论中了解到的观点、成功经验挑战和良好做法等信息的传播，这可能会在较短的时间内加快审议此类信息。

日本

67. 我们应继续探讨是否可能与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尽可能多的会议，以便减少由缔约国及其从首都出发参加这些会议的专家负担的旅费。这样可以让更多专家出席会议，积极参与讨论。

68. 考虑到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于 2020 年 4 月举行，在决定反腐败公约附属机构的会议日程时应当指出，预防犯罪大会及其筹备会议与这些附属机构会议的日期并不重叠。

69. 我们应继续探讨，增进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是否有可能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工作组共同举行一些会议。因为前者讨论的主要议题，包括在执行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的挑战以及如何加快执行司法协助和引渡，也是后者关注的问题，而且两个工作组的讨论有很大重叠。我们发现，《有组织犯罪公约》与《反腐败公约》关于国际合作各种问题的条款的显著差异是资产追回。然而，鉴于我们已经有一个专门负责资产追回问题的工作组，我们认为，其余问

题非常重叠。例如，在今年 5 月举行的增进国际合作的政府间专家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包括司法协助的法律障碍。这个问题对于在腐败领域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工作的从业人员来说非常重要。联席会议可能有助于给专家带来最大益处，并在关注不同领域（但仍为加强国际合作这一共同目标而努力）的专家之间创造协同效应。

科威特

[原文：阿拉伯文]

70. 缔约国会议已经根据第 7/1 号决定(c)段通过了该工作计划，因此，反腐败局从组织角度来讲对该工作计划没有意见。

71. 反腐败局谨强调，从技术角度来看，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的组织方式最好与上述工作计划通过前的组织方式相同，特别是在会议（常会和续会）次数方面，因为这将满足减少开支和节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资源的需要。而且，考虑到需要额外资源以确保审议组能够顺利管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工作，以及该机制今后几年的可用资源有限，这样做则显得尤为重要。

72.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届续会重点分析了与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有关的信息。这种技术分析和信息审议可以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常会和续会间隙进行；这样做将避免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造成额外的预算负担，即另举行一次第二届续会的费用。

瑞士

73. 瑞士感谢有这次机会可以就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提供反馈，并欢迎近年来采取的做法，即以前后衔接的方式安排审议组与不同工作组的会议，甚至就特定议题举行联席会议。这种做法不仅避免了缔约国会议不同附属机构的讨论重复，还让相关国家专家关注实施情况审议成果，特别是专题实施情况报告。

74. 这为循证的政策制定提供了支持。预防腐败、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问题专家的出席和参与还有益于审议组，因为他们以专业知识为审议组的分析工作作出贡献。瑞士认为，通过目前的会议日程获得的协同效应远远大于以前通过衔接举行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会议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会议而获得的协同效应。

75. 因此，瑞士建议延续目前安排会议的做法。瑞士认为，会议的频率（每年举办三次审议组会议，每年就资产追回、预防腐败和国际合作问题举行一次会议）是适当的。通过凸显联席会议的特定议题以及秘书处邀请和附加说明的议程中供讨论的指导性问题，可以进一步增强会议对专家的吸引力。

美利坚合众国

(a)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次数

76. 美国认识到实施情况审议组在促进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审议组使各缔约国有机会分享《公约》实施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共同挑战，以及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这对于最初设想在五年内结束的第二周期尤为重要，因为缔约国会议决定着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今后的发展。

77. 鉴于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财务方面的担忧，美国一直主张缔约国会议以及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秘书处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值得称赞的是，秘书处在确定和制定这些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加强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财务稳定性。然而，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预算的担忧仍然存在，应该制定更多节省费用的措施。应考虑此类措施的一个领域是每年举行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的次数和持续时间。

78. 美国建议将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年的会议次数从三次减至两次。两次会议依然会为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充足的时间来完成目标和履行职责。取消第三次会议也将减少会议所需的应享会议资源数量，从而节省费用，这将空出一些应享会议资源用于其他目的，例如专门为定于 2021 年召开的大会腐败问题特别会议进行规划的特别会议（若缔约国会议决定组织此类活动）。

(b) 安排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

79. 美国支持继续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会议安排在一起的做法。许多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最紧迫问题涉及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将这些会议安排在一起可以鼓励缔约国派遣本国资产追回专家和国际合作专家出席这两方面会议。为进一步促进此类跨机构协作，可以安排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与国际合作问题专家会议举行联席会议，类似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的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可以讨论影响在资产追回案件中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一些共同挑战。

80. 在可能的情况下，美国还将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秘书处加强协调，以便根据这两项公约设立的工作组衔接举行关于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引渡的会议。虽然从后勤角度来看，在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附属机构召开会议同一周内召开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可能无法实现，但可能可行的是，更有意地组织有组织犯罪公约工作组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工作组会议，以鼓励中央机构和主管机关参与。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美国将鼓励这两个工作组分享其议程，甚至可能就各自的具体重点领域达成一致，以进一步促进参与者的专业发展，避免重复工作。

(c) 为规划特别会议安排专门的反腐败公约会议

81. 大会第 73/191 号决议决定，2021 年上半年就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面临的挑战和采取的措施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大会该决议决定，应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主持下规划特别会议，包括关于政治宣言的谈判。大会特地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推动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处理所有组织性和实质性事项。

82. 美国认为，缔约国会议应投入充足的时间和资源来规划大会特别会议。因此，美国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留出现有的应享会议资源，以为举行专门讨论特别会议规划的若干会议提供支持。这些会议应在维也纳举行，并可与反腐败公约附属机构已经安排好的会议衔接举行，以帮助确保专家能够参与会议规划。确保这些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的一项备选方案是将实施情况审议组的续会缩短半天，并将其应享会议资源用于规划特别会议。此外，如上文所建议的，可用一次特别会议规划会议取代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二次续会。这些会议应在预防犯罪大会结束后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举行。

C.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所分发调查的结果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断努力改进其服务提供工作。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秘书处于 2019 年开展了两次调查，以评估各代表团对缔约国会议秘书处为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届会所提供支持的满意度。

84. 第一次调查于 2019 年 6 月 7 日进行，涉及以下会议：(a) 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b)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c) 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增进开展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第八届会议。

85. 共收到 9 个缔约国代表的 11 份答复，80% 以上的答复者将秘书处为支持会议而开展的组织工作和提供的服务评为“极佳”或“非常好”，90% 将秘书处编写的文件的质量和及时性评为“极佳”或“非常好”。

86. 第一次调查的答复者提供的评论意见包括：

(a) 议程应更详细且更方便使用；

(b) 应就发言和讨论项目的时限向发言者提供指导，预先提供待审议的议题，并在届会开始时发起小组讨论，从而提高会议效率；

(c) 根据《反腐败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的国际合作机构应前后衔接举行会议或举行联席会议，以增进协同效应；

(d) 应解决各国在实施《公约》方面面临的挑战。

87. 第二次调查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进行，涉及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和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会议。

88. 共收到 15 个缔约国代表的 16 份答复，近 95% 的答复者将秘书处为支持会议而开展的组织工作和提供的服务评为“极佳”或“非常好”，近 90% 将秘书处编写的文件的质量和及时性评为“极佳”或“非常好”。

89. 第二次调查的答复者提供的评论意见涉及以下方面：秘书处的出色工作；需要在会议期间，包括在专题小组讨论期间加强互动，例如通过在附加说明的议程中纳入供讨论的指导性问题来加强互动；以及需要解决诸如发放联席会议出入证和将各代表团提交的解释性备忘录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等问题。

四. 建议

90. 缔约方会议不妨审议关于审议组工作方法的现有信息，包括缔约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并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 2020-2021 年工作计划。